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140 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262 号）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分配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67707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6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6 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统一规定编报决算。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 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

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2025年1-12月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发放中央财政补贴	各县（市、区）2025年度1-12月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发放中央财政补贴占全市比例	2026年城乡养老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分配额	备注
榕城区	113784931.50	15.90%	107673700	
揭东区	153323888.00	21.43%	145089074	
普宁市	223226924.50	31.20%	211237714	
惠来县	115735756.50	16.18%	109519749	
揭西县	109426932.50	15.29%	103549763	
合 计	715498433.00	100.00%	67707000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6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情况（万元）				67707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养老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